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22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2 年，行业面临的挑战错综复杂，受地产持续低迷、融资受限、公司被立案调查等影响，公司遭受到了自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困难。一方面处于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跨省迁移期间出现了长达快一年的真空期，同时叠加银行保函无法开具，对业务开展和和项目经营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因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也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负面的影响。

公司为了维持稳健经营发展，公司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经营战略及订单策略，主动放弃了垫资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项目，新签订单项目与在建项目相比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在手的传统装饰项目较以前年度均有所减少。上述多种因素叠加，影响了部分在建项目的施工进度，导致了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收缩。

2022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3,947.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1,326.27 万元。截至 2022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为-47,300.51 万元。

第二部分 2023 年经营目标与计划

展望 2023 年，国家提出“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多地围绕重大项目建设作出部署，例如江西省明确今年将加快推进 3558 个重大项目建设；证监会启动了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盘活存量；2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政策，提出要推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各地政府高度重视经济增长压力，把稳增长目标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并相应出台政策措施，要求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将会更加稳固。公司在完成过去遗留问题的梳理工作后，预计各方面业务会逐渐好转。

2023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稳健经营，加强项目结算与进度款回款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同时继续修炼企业内功，优化公司资源与人才配置。加快业务整合，降低成本，挽回损失。

1、继续加强回款与现金流管理

公司将审慎地进行业务经营与订单策略，继续加强与商业信誉较好、资金较为充足的优质企业尤其是大型国企央企的合作关系，依托控股股东，加强房屋建设总承包项目建设，保障主营业务的稳定。同时继续加强项目结算与进度款回款管理，合法高效回收应收账款。盘活变现部分闲置资产，积极回笼资金，提升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2、加强公司体系化建设，降低成本，挽回损失

在业务稳健经营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经营管控的体系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推进流程持续优化完善。继续加强项目经营的预算、结算与决算管理，强化项目成本费用管控，同时，公司在体系化建设的基础上做好组织检视与人才盘点，优化公司资源与人才配置，完善组织与人员绩效考评机制，降低人员成本。

第三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可能触及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9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依据《告知书》查明涉嫌违法的事实；公司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5 年至 2019 年连续 5 年虚增利润总额总计 178,452.72 万元，将导致公司经追溯调整后连续 5 年净利润为负。上述事项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三）项及 9.5.3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3、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4、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 31,59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6.01%。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11,719.53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19,876.67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1、2023-044），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分别为 49,075.25 万元、6,012.31 万元、38,639.29 万元，就上述诉讼事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步申请了相应的财产保全。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部分工程项目的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如果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给公司带来现金流紧张、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将回款指标作为绩效考核重点指标，进行有效分解，落实责任主体，多部门联动，配套奖惩机制，确保回款目标达成；另一方面加强前端把控，以现金回流为第一要素，注重排除信誉不良客户或资金周转不健康的客户，确保应收账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6、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而宏观经济本身具有周期性、波动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市场等因素均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与经营有着重大影响。一旦我国经济增幅不及预期，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商业投资活动等将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的装饰装修业务也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着眼全国发展大局和国家战略布局，加强对影响行业需求与发展的相关政策及其因素的分析和研究，优化资源配置和经营策略，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创新与综合服务优势，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原材料及人工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建筑装饰施工业务，其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和人工，随着外界环境的反复，叠加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导致部分原材料大幅上涨。同时，随着国内劳动人口的逐渐减少，人工成本日趋上升，也将会挤占一部分的营业利润。

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战略采购等方式，不断加强与优质供应商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在项目施工前，采用优化设计、提升工艺工法等策略，降低原材料与人工成本。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 2023 年面临着退市和持续经营性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面对困境，公司管理层将努力通过各种措施，包括处置资产、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与债权人沟通等等，多渠道加快资金回笼，减轻债务压力，尽全力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28 日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主要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2.16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 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3.30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归还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偿还部分公司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 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4.28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8 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8.24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 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10.27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12.12	所有监事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2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通过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裁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对外违规担保，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和资产置换，2022 年度补充审议了债务重组的事项，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两项重大缺陷，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重大缺陷。《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了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2 年度经营业绩简要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3,947.8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1,326.27 万元。截至 2022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为-47,300.51 万元。。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 36 项议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主要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6 日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总裁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全部出席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归还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偿还部分公司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全部出席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议案》《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非标准审核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确定副总裁薪酬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4 日	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并确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并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8 日	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 15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出席情况	主要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全部出席	《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8 日	全部出席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	全部出席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归还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偿还部分公司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7 日	全部出席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非标准审核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4 日	全部出席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2 日	全部出席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	全部出席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 4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日期	出席情况	主要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全部出席	《关于确定公司总裁薪酬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8 日	全部出席	《关于确定公司副总裁薪酬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9 日	全部出席	《关于确定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4、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了 5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日期	出席情况	主要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全部出席	《关于提名公司总裁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8 日	全部出席	《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9 日	全部出席	《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3 日	全部出席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通过了 14 项议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投资者参与比例	主要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29.9989%	《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31.451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议案》《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30.530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30.0258%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32.3972%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作出决策时均能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切实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有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严格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赵保卿先生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议案》《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弃权票；独立董事林洪生对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议案》投了弃权票。除此之外，其他董事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职。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78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编制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732.92	60,328.44	0.00
住宅装修	0.00	4,115.37	0.00
设计业务	0.00	72.05	0.00
房建项目	0.00	28,119.35	0.00
合计	732.92	92,635.21	0.00

注：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中不存在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的重大项目。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8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5 栋 7F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5 栋 7F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联系人：余小姐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余小姐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17:00 时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波先生向监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当前的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的各项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